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前，珠海益暢達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約37.26%。珠海益暢達為一家於2017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兼董事會主席智博士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博士持有珠海益暢達29.70%的合夥權益，為當中最高合夥權益百分比，並擔任其執行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行使珠海益暢達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智博士透過珠海益暢達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並因此仍為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營運管理。儘管智博士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但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a) 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且董事會的決議須經董事會成員以多數票通過；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我們高級管理團隊進行，該團隊負責（其中包括）整體營運、研發與合作開發、CMC、臨床開發、融資活動、資本市場運作、企業管治及財務等業務。該團隊的所有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根據細則、相關企業管治政策、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我們不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履行業務發展、研發、臨床開發、生產、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信息技術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內部有專門從事這些領域的部門，這些部門一直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管理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研發等。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客戶、研發資源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第三方，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主要業務目前所需的相關牌照、批准文件及資格認證，並在資金、設施、技術及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部門。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且從未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及法規獨立繳納稅款。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經營。此外，我們能夠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從第三方處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均已全數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獨立自[編纂]前投資者獲得[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評估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為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任何有關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核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核事項的決定及其依据；
- (f) 倘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國投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